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專題討論辦法

105.04.19(104)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6.18(107)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，接受研究訓練，參與研究、調查或研發活動，以加強實作、研發創新等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系大二（含）以上學生，專題討論課程於上學期開課，課程學分為必修2學分，學生在申請通過後不得退選。
- 第三條 專題討論計畫範圍
- 專題討論計畫為學生自發性研究、調查或具研發創新構想，不限學術型研究，凡與客家相關之文化調查、語言傳習、技藝傳承等專題內容均可。
- 第四條 專題討論申請
- 一、應於5月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專題討論申請表及構想書，選定指導老師（限本系專任(案)教師），並得到該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生申請之專題討論須經本系審查後，始得依計畫實施。
- 第五條 專題討論課程得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，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144 小時。
- 第六條 專題討論課程結束應繳交成果報告，指導老師應填寫評分表，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為「合格」，未通過者，則重新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